

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浙国资产权〔2022〕16号

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企业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，进一步落实纾困政策，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总体要求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，进一步落实纾困政策，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2022年特别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纾困。

（二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，租金减免政策要落实到位。

金，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。

一、同大商户减免租金

（新国贫产权〔2022〕8号）执行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“个体工商户”的经营者。

三、承租国有房屋

承租国有房屋是指承租国有房屋。

承租非国有房屋是指承租非国有房屋。

承租集体所有房屋是指承租集体所有房屋。

承租其他房屋是指承租其他房屋。

承租国有房屋是指承租国有房屋。

承租非国有房屋是指承租非国有房屋。

承租集体所有房屋是指承租集体所有房屋。

承租其他房屋是指承租其他房屋。

承租国有房屋是指承租国有房屋。

承租非国有房屋是指承租非国有房屋。

承租集体所有房屋是指承租集体所有房屋。

承租其他房屋是指承租其他房屋。

承租国有房屋是指承租国有房屋。

承租非国有房屋是指承租非国有房屋。

承租集体所有房屋是指承租集体所有房屋。

承租其他房屋是指承租其他房屋。

承租国有房屋是指承租国有房屋。

承租非国有房屋是指承租非国有房屋。

承租集体所有房屋是指承租集体所有房屋。

承租其他房屋是指承租其他房屋。

3 为前期经营提供工具、

六、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，对中小微企业

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懿德、周宝真 联系电话：
0571-8705959、87059164。



